附件3：

党组织星级评定参考标准（二级党组织）

| 项目及分值 | 评 分 要 点 | 评 分 办 法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党组织带头人（15分） | （1）政治素养、服务意识、工作作风、廉洁自律情况；（2）党建责任落实情况；（3）抓班子强组织，提升组织力情况；（4）党员教育管理情况。 | 班子不健全扣5分，党组织不按期换届扣5分，发展党员不合规，培养帮带不及时扣3分，其他指标酌情扣分。 |
| 工作思路（10分） | （1）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情况；（2）按照服务中心、建设队伍要求谋划党建工作思路情况；（3）以问题为导向，解决突出问题情况；（4）工作计划落实和工作总结情况。 | 没有制定基层党组织建设计划的扣5分，落实不力的扣5分；没有工作总结的扣5分；其他指标酌情扣分。 |
| 工作制度（20分） | （1）基层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支部主题党日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内帮扶等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；（2）党员队伍思想分析和谈心谈话等制度落实情况；（3）党务公开、民主监督和纪律建设情况；（4）党员志愿服务开展情况；（5）书记述职评议制度落实情况。 | 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参加教育培训时间少于40学时的扣3分，普通党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少于24学时的扣3分；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支部主题党日等制度未落实的扣5分；不开展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的扣5分；党务公开，纪律教育落实不到位的扣3分；未开展结对共建、进社区志愿服务的扣5分；其他每有1项制度未建立或未落实的扣2分。 |
| 服务平台（10分） | （1）党员活动场所建设使用和设施配套情况；（2）党建信息化数字化工作推进情况。 | 无党员活动场所的扣10分；有活动场所无配套设施的扣5分；无信息化宣传教育平台或者运用不经常的扣5分，其他指标酌情扣分。 |
| 服务保障机制（10分） | （1）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情况；（2）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。 | 没有党组织工作经费或经费不足的扣5分；机关党员人数50人以上的不配备专职党务干部的扣5分；其他指标酌情扣分。 |
| 服务业绩（15分） | （1）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情况；（2）围绕中心任务，协助单位完成各项工作情况；（3）密切联系服务群众情况；（4）精神文明创建成效情况；（5）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落实情况；（6）党建带群建情况。 | 党建工作或业务工作在本单位年度考核排名中靠后的扣10分；群团组织不健全或不发挥作用的扣5分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没有完成预定预定目标的扣5分；其他指标酌情扣分。 |
| 群众反映（20分） | （1）党组织在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中满意度情况；（2）组织活动在党员、群众中反响情况；（3）党员服务意识、办事效率及群众信访、投诉情况。  | 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满意度较低的扣5—10分；群众信访或投诉较多的扣5—10分；其他指标酌情扣分。 |

注：（1）评分采取总分100分逐项扣分的办法进行，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。（2）党组织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定为“无星”：近两年来党组织书记和领导班子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；党组织长期不换届或一年以上不开展党的活动的；近一年来单位有严重群访事件的；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满意度低于50%的。